

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 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发包人（甲方）： 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 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浦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土地出让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浦北县测绘中心测算的土方工程量为：挖方 221471.6 立方米，综合单价为 6.47 元/立方米。以土方预算图挖方工程量计算，不计土的类别，石方除外。由浦北县测绘中心出收方图，最后的工程总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为：1432921.2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浦北县越州大道 123 号

邮政编码：535300

电话（传真）：0777-83115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县支行

账 号：450501101205000005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现场签证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所，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所，现场办公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文件、条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技术标准和要求；(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方预算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下发提供资料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常备一套以便检查、核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工程地域分公司或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需遵循发包人关于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发包人需为承包人施工车辆提供相关便利，不得无故妨碍施工车辆的正常工作需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能使用，未经发包人授权不能外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外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汝达；

职 务：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宁斌；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920003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0）765804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监控，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缴交中标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即 $1432921.25 \times 2\% = 28658.43$ 元，承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市政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开工条件所需的相关手续，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8.1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及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及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造价管理站等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信息价参考 2025 年第 4 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价，没有的材料信息价则参考浦北或钦州市场调查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条款 12.1 条来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签证及变更均计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签证及变更均计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发包方将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方；②每期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进度款的 90%，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前，支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90%（若合同价高于财政拨款指标，则不超过财政拨款指标的 90%）；③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财政部门支付资金日期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之日起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之日起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之日起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财政部门支付资金日期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无。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四级以上的地震、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

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0777-851756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8311578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 30%。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支行），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1051））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支行），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0535））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与原合同共同执行。

甲方：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5日